

TP12-8 区块白垩系凝析气藏 2018 年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 TP12-8 区块白垩系凝析气藏 2018 年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境内，沙雅县城东南约 62km 处，TP12-8 井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3°28'~83°30'，北纬 41°2'~41°3'。

本项目新部署采油井 4 口，新建天然气单井产能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凝析油单井产能 7.2t/d；验收期间根据调查核实，本项目实际天然气单井产能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凝析油单井产能 7.11t/d，新建集输管线 11.247km；新建单井燃料气管线 8.029km；在 4 口井场新建 400kW 双盘管高压单井加热炉 4 台；在 TP-2 计转站扩建生产分离器 1 台；同时完善供配电、道路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80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采油井场及地面配套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年12月10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扩大占地，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井场加热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及油气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井场加热炉使用燃料为脱硫后的返输干气，井场采用密闭集输流程。

2、废水

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行期井场及配套集输工程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采油树节流、加热炉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对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油泥（砂），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截止验收期间，本项目未产生油泥（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井场加热炉正常生产过程中，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加热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井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土壤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井场内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井场外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和表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其他项目）（pH>7.5），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4）地下水

根据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除溶解性总固体外，各项因子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溶解性总固体超标是由地下水本身所处的地质与水文地质环境所导致。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施工、运行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在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4-2020-029。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6）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0.623t/a，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TP12-8 区块白垩系凝析气藏 2018 年产能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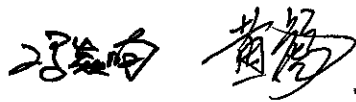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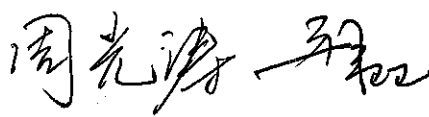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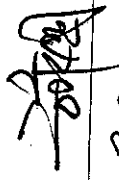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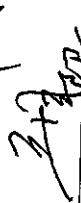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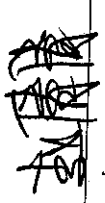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6日

TP12-8 区块白垩系凝析气藏 2018 年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 单位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拜卫卫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8009968865	
行业 技术 专家	周光涛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139692863	
	周佳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209688	
	赵倩倩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199132025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俞静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6858253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62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冯焱昀	采油二厂	工程师	18999621112	
建设 单位					
环评 单位	敖新津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7525035	